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检察皮带（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金桥路108号（生产厂址）。检察皮带（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检察皮带（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检察皮带（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7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的声明函

声明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2026 年全区检察机关制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 2026-G1-002535-KWZB）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分标 7 投标，我单位为本分标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浙江爱尔达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7 日